

#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正案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共行权 852,075 股；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275,000,047 股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24,922.816 万股增至 52,508.0282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- <u>24,922.816</u>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- <u>52,508.0282</u> 万元。
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24,922.816</u> 万股，每股面值：人民币 1 元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24,922.816</u> 万股。	<b>第二十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52,508.0282</u> 万股，每股面值：人民币 1 元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52,508.0282</u> 万股。

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19 日